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莊崇銘

相 對 人 吳晉勛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及111年12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及2,1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0年12月20日及141年12月29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、112年1月9日、114年6月6日向聲請人借用3,000,000元、1,760,000元、17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10月6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

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小港	高松		151-8	54	全部	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 物 面 積 (平方公尺)		權 利 範 圍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用 途 及 面 積		
1	2325	高松段151-8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3層樓房	一層： 38.83 二層： 38.47 三層： 28.48 夾層： 8.59 地下層： 19.71 合計： 134.08	陽台： 10.19 平台： 3.51	全部	
		松金街57號						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